附件1

福州市商务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

“四张清单”适用规则

一、《福州市商务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(以下简称“清单”)适用于福州市商务局查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。

二 、适用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，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系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单项违法行为；

2.及时改正(含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);

3.清单中列明须同时具备的其他适用条件。

三 、“首次”的认定方式：通过查询局案件档案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、行政处罚公示平台等方式，确定当事人此前未发生过清单所列单项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“首次”。

四 、根据清单对适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。1.拟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或从轻、减轻处罚后拟罚款金额未达到5万元的，应当按照办案流程进行立案调查，在调查终结后由局法规处、相关业务处室和执法支队进行集体讨论，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作出相关处罚决定；2.从轻、减轻处罚后拟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，应当在立案并调查终结后，提交局案件审理会集体审理决定，根据会议记录制作案件审理意见，并由局法规处进行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后，并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，作出相关处罚决定”。

1. 根据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通过劝导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对当事人予以教育，并留存相关纸质或音像记录。
2. 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七 、本规则施行后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本清单。